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更新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 僅供識別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淪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